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夏庄工业园拨付的支持企业发展资金7,477,346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2.26%。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收款主体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(元)	到帐时间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北京荣丰	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夏庄工业园	支持企业发展资金	现金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	7,477,346	2022-2-28	其他收益	否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

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7,477,346 元与收益相关，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金额预计计入 2022 年损益的金额为 5,608,009.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2022 年损益的金额为 5,047,208.55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